日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新 竹 縣 停 車 場 經 營 登 記 申 請 書 |
| 中華民國 年 月 |
| 受文者:新竹縣政府 |
| 停 車 場 經 營 公 司 名 稱 ( 個 人 申 請 免 填 ) |  | 公司或商號印鑑欄 |  | 負責人印鑑欄 |
| 停 車 場 經 營 者 |  |  |
| 申 請 人 |  | 電 話 |  |
| 聯 絡 地 址 |  |
| 申 請事 項 | 新設 |  | 負 責 人變 更 |  | 經 營 者名 稱 變 更 |  | 停 車 場名 稱 變 更 |  | 停 車 位 數量 變 更 |  | 收費標準方式變更 |  | 營 業 時間 變 更 |  |
| 停車場名稱 |  | 型式 |  | 平 面 式 | 其他方式 |  |
|  | 立 體 式 |
| 土地使用分區﹝編定地類別﹞ |  |  | 機 械 式 |
|  | 塔 台 式 |
| 種類 |  | 大 型 車 | 車位數 |  | 大 型 車 |
| 停車場地號、地址 |  |  | 小 型 車 |  | 小 型 車 |
|  | 機 車 |  | 機 車 |
| 收 費 標準 與 方式 |  | 營 業時 間 |  |
| 變 更 事項 對 照表 | 變 更 前 | 變 更 後 | 原 領 登 記 證 字 號 | 說 明 |
|  |  |  | 一. 變更事項不敷填寫時, 可自行黏貼, 另紙應用.二. 變更事項如需文字敘述者, 請以另紙補充說明三. 變更公司名稱或負責人者, 應蓋新印鑑 |
| 附註: |